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正午12時在香港生效，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包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通過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Brilliant Design (BVI) Limited（前稱Brilliant Design Limited）、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Vodafone Group Plc及Vodafone UK Trading Holdings Limited之間於2023年6月14日訂立之注入協議（「注入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步驟，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b) 批准Brilliant Design (BVI) Limited向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授出V認購選擇權，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項授出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V認購選擇權而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H第一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及H第二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各自之行使價分別不超過92億5,700萬英鎊及181億5,000萬英鎊之規限下，批准行使各自之H第一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及/或H第二項二級認購選擇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視乎情況而定）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d) 批准行使H認沽選擇權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行使該選擇權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共同及個別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為實施或使上文所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文所載之決議案實施及使注入協議、授出V認購選擇權及行使H選擇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4年9月24日

附註：

- a. 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於線上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股東通知」）內。
- b.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 電郵至 [EGM2024proxy@ckh.com.hk](mailto:EGM2024proxy@ckh.com.hk)，或(ii)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其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g. 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如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而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h.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攜帶載有獨有登入資料之股東通知及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i. 倘股東就親臨大會有特定會場設施要求，請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cosec@ckh.com.hk聯絡公司秘書。
- j.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k.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當日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正午12時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大會，如選擇親臨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l.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本通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